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受理外籍配偶家庭暴力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
*聯絡人：郭俊良

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
*傳真：02-23890997

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指在臺北市境內受理家庭暴力之外籍(含大陸)配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聲請保護令案件：係指代本市外籍(含大陸)家庭暴力被害人向地方法院聲請各類保護令。

(二)受理家庭暴力案件：各警察機關受理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 2 條規定，對外籍(含大陸)家庭成員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之案件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。

*統計分類：依聲請保護令之種類及各國籍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時效：25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婦幼警察隊依各分局及各專業警察單位填報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

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